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在一九九四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根據公約提交報告的責任

3. 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締約國有責任就它們為實現公約確認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關於這些權利的享有方面的進展情況提交定期報告。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屬中國第二份報告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聯合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和二十日審議該報告。

4. 中央人民政府已開始準備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及第四份綜合報告。為此，特區政府會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公眾諮詢

5. 我們按照過往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以徵詢公眾的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五年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來在香港特區的進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可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我們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關注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會分發予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 (<http://www.cmab.gov.hk>)。

7.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束。我們會在擬備香港報告時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項目大綱

8. 擬議大綱載於附錄。報告會按委員會要求，把公約條文編成指定的組別，以反映兒童權利的整體性。報告將涵蓋的主要項目如下（在公約中與這些項目相關的條目以括號顯示）—

- (i) 一般的推行措施（第 4、42 和 44 條）；
- (ii) “兒童”的定義（第 1 條）；
- (iii) 一般原則（第 2、3、6 和 12 條）；
- (iv) 公民權利及自由（第 7、8、13 至 17 和 37(a)條）；
- (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第 5、9 至 11、18(1)及 18(2)、19 至 21、25、27(4)和 39 條）；
- (vi) 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18(3)、23、24、26 和 27(1)至 27(3)條）；
- (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第 28、29 和 31 條）；
- (viii) 特別保護措施（第 22、30、32 至 36、37(b)至(d)、38、39 和 40 條）；及
- (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諮詢意見

9. 請議員就擬議的大綱給予意見。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包括議員給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公開發表，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草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該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和第四份綜合報告的一部分。

2. 我們按照過往做法，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提出他們認為當局應列入報告的任何額外項目。

3. 我們定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任何市民或團體可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2840 0657
電郵：cmabenq@cmab.gov.hk

以中文撰寫意見書的人士可考慮一併提交英文譯本。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一般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4.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rc.doc。

5.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就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審議這份報告。這份報告並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hild_report.htm。

6. 香港特區的上一份報告已詳述本港為確保遵循公約的規定而實施的法律、政策和措施。這些法律、政策和措施大部分實施已久，一直以來改動不大或並無改動。公約第 44(3)條訂明：“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的初次報告，就無須在其以後按照本條第 1 款 (b)項提交的報告中重複提供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資料”。根據這條款，我們不擬在第二次的報告內作重複的敘述或解釋，而只會在文中說明：“有關〔所討論的項目〕並無重要發展，其情況大致上與首份報告第〔x 至 y〕段所述的相同”。

7. 這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自上一份報告的審議會舉行後，有關重要進展的資料／解說。下文的各個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發展的範疇。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各界人士可提出他們認為符合這項條件的其他項目，並說明為何他們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 (b) 我們曾承諾會在二零零五年審議會後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第 I 部：香港特區概況

8. “概況”部分依據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所規定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份報告的第 I 部會更新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撰寫的第二份報告中相關部分的資料。該份報告是香港特區在人權事項上向聯合國提交的最新報告。

第 II 部：主要報告

9. 今次的報告會重新檢視和更新上一份報告所包括的項目，並會交待最新的發展。根據公約撰寫的報告並非依條款的次序逐一論述，而是採用按主題分類的形式，把委員會認為內容相近的條款（不論其次序為何）歸屬九個“組別”的標題，有關組別的論述次序根據委員會發出的“締約國提交定期報告的規格及內容的一般指引”（指引）編排。

I. 一般的推行措施（第 4、42 及 44(6)條）

10. 指引第 9 至 11 段規定締約國匯報其為履行第 4 條（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第 42 條（使普遍知曉公約的原則和規定）和第 44(b)條（提交報告）而採取的措施。在這份報告內，這一組別實質上涵蓋的內容如下：

A. 第 4 條：權利的實現

11. 我們會提供兒童政策方面的最新資料，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13、15 至 17、19、21 和 23 段作出回應。我們也會重新檢視上一份報告第 3 至 10 段所述的事項。

B. 第 42 條：公約的傳播

1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向家長、兒童和為兒童服務的專業團體宣傳公約方面的進展和工作。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24 和 25 段作出回應。

C. 第 44(6)條：公開報告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現時的情況大致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17 和 18 段所闡釋的相同。基本上，我們會繼續就公約的實施情況蒐集內部和外部的資料，及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和有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會確保廣泛公布報告，供市民查閱。

II. “兒童”的定義（第 1 條）

14. 在這一組別，指引規定締約國依據公約第 1 條提供資料。根據該條，兒童的定義是：“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

15. 報告會就下述事項的有關成年年齡和法定最低年齡方面作討論：

- 法律輔導和醫療意見
- 普及教育
- 就業
- 性行為
- 締結婚姻
- 在法庭上作證的能力
- 刑事責任
- 剝奪自由
 - 監禁；以及
 - 拘留
- 使用和購買受管制物品
 - 酒精；
 - 煙草；以及
 - 其他受管制物品
- 接觸不雅物品
- 進入受管制的場所，例如遊戲機中心和麻雀館

不過，上述大部分的議題會在今次的報告適當的組別中詳加論述。舉例來說，教育會在“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的組別中討論。

III. 一般原則（第 2、3、6 和 12 條）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為履行第 2 條（禁止歧視）、第 3 條（兒童的最佳利益）、第 6 條（生命、生存和

成長的權利) 和第 12 條 (尊重兒童的意見) 而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的最新發展。

A. 第 2 條：禁止歧視

1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法律所賦予的保障和保證，基本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34 至 37 段和第 39 至 51 段所述的相同。我們會處理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3 段所提及的事項。我們會就《種族歧視條例》的通過和實施條例的工作的進展，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我們並會提供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34 段中所要求的資料。

B. 第 3 條：兒童的最佳利益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上一份報告第 53 至 59 和 61 段就下述事項作出匯報後，有關事項的發展，包括：

- 與保護兒童有關的法庭命令及為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提供的保護
- 在法庭上兒童代表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監護權和管養權所作的檢討
- 福利服務

C.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19. 我們會繼續在今次的報告內強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為人的生存權利提供保障。這方面的權利亦因《基本法》第 39 條而在憲制層面得到保證。藉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的規定得以在本地法律實施。有關兒童生存和成長的事宜 (第 6(2) 條)，會在“VI. 基本健康和福利”的組別中詳細討論。

D. 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20. 我們會就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特別是管養權和監管權方面；幼兒住宿安排；處理幼兒個案的綜合專業個案會議，以及兒童本身享有的權利提供最新資料。

21. 根據審議結論第 38、39 和 41 段所載，委員會雖然對香港致力支持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表示欣賞，但亦關注到有關方面並未就所有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委員會建議，香港應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他們的一切事宜自由發表意見，而在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程序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考慮。委員會又建議香港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積極參與，並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22. 我們認為，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的自由。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可透過不同渠道與政府溝通，而兒童亦可透過兒童權利論壇與政府交流意見。我們會提供資料，說明在學校裏，兒童的權利得到適當的尊重，以及代表兒童的機構在制定有關政策和計劃時可作出的貢獻。

IV. 公民權利及自由（第 7、8、13 至 17 和 37(a)條）

23. 在這一組別，我們會按照指引第 25 段所規定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方面為履行第 7 條（姓名及國籍）、第 8 條（保留身分）、第 13 條（表達的自由）、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5 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第 16 條（對私隱的保護），以及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而採取和擬採取的措施。

A. 第 7 條：姓名及國籍、第 8 條：保留身分及第 13 條：表達的自由

2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登記新生嬰兒保留兒童身分的保障及表達自己方面的法律，以及我們在這些項目的情況與上一份報告第 79 至 95 段所述的相同。

B.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現時的情況大致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115 和 116 段所述的相同。

C. 第 15 條：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

26. 有關結社自由和兒童自由集會的情況，基本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117 至 121 段所闡釋的相同。我們的權利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和《職工會條例》中訂明。

D. 第 16 條：對私隱的保護

27. 我們會就保護兒童私穩的措施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包括：

- 《基本法》第 30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 受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看管的兒童的私隱權
- 社會服務的保密工作
- 免受口頭誹謗及文字誹謗的保障

E. 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

28. 我們會繼續匯報最近為了讓兒童能夠接觸適當的資訊而作出的努力，包括：

- 兒童電視節目
- 國際合作（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兒童製作文化節目等）
- 推廣兒童消閑讀物
- 兒童圖書館服務
- 接連互聯網
- 防止兒童接觸不良資訊（例如規管電台和電視的節目、合家收看電視的時段、電影檢查和電影分級制度，以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等）。

29. 我們並會告知委員會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在兒童節目方面增訂的最新規定。

F. 第 37(a)條：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30. 我們會提供有關《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終身監禁和廢除死刑，以及禁止體罰方面的資料。

31.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47 和 48 段所提述有關在香港制定法律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一事作出回應。

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第 5、9-11、18(1)及 18(2)；19-21、25、27(4)及 39 條）

A. 第 5 條：家長輔導

32. 我們十分認同鞏固家庭的重要性，並針對市民（包括兒童）的需要，制定有關家庭的社會政策和提供福利服務。我們會就有關家庭生活教育、健康護理和接受照顧的兒童等方面提供最新資料。

B. 第 18(1)及(2)條：父母的責任

33. 我們會就家庭生活教育、父母教育、協助家庭照顧兒童和其他有關家居照顧服務提供最新資料。

C. 第 9 條：與父母分離

3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兒童因父母離婚和分居而須與父母分離時，兒童利益的保障；在調查和介入有關個案，以及擬備報告以提交法庭時，盡力查明各方面的意願；以及在照顧和保護兒童的個案中代表兒童。我們並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如兒童的父母被監禁在獄中，會如何安排照顧有關兒童。

D. 第 10 條：家庭團聚

35.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0 段所提及的事項作出回應，並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為新來港定居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舉辦活動和項目，以促進融合；並印製手冊，列出有關服務。

E. 第 27(4)條：追討子女贍養費

3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的措施，大致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181 至 186 段所述的相同。此外，我們會就有關影響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的建議法例和行政措施的推行，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F. 第 20 條：保護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

37.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為照顧暫時或永久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而採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設施，大致上與上一次報告第 187 至 199 段所闡釋的相同。我們會提供接受有關服務的兒童的最新數字。

G. 第 21 條：領養

38.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現時的情況和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所採取的措施。我們會特別就上一份報告第 206 段所提及檢討《領養條例》一事，提供最新資料。我們並會就審議結論第 53 段所提出有關執行海牙公約保護兒童和領養合作條約的建議作出回應。

H. 第 11 條：非法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

39.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現時的情況大致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213 段所述的相同，即在海牙簽署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已引進香港。公約透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得以在本地法例施行。

I. 第 19 條：虐待及忽視

40.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55、56 及 58 段所提及的事項作出回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保護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培訓與兒童有關的專業人員，以及協助受害兒童及其家庭等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我們並會提供最新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此外，如有需要，我們也會重新更新上一份報告，就下述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 教育措施：教育兒童、父母教育、公眾教育和員工培訓
- 立法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證據條例》(第 8 章)
- 行政措施：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虐待兒童刑事調查、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資源，以及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J. 第 39 條：協助受虐待兒童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41. 我們會重新探討上一份報告第 232 至 237 段所提及的事項，並提供最新的資料，特別是為受虐待兒童提供康復治療和協助他們重返社會的資料。有關協助受性侵犯兒童康復和重返社會的詳情，會在“VIII·特別保護措施”這個項目中討論。

K. 第 25 條：定期審查安置安排

42. 當局通過個案會議和覆檢，密切監察非由父母照顧的兒童的情況和福利計劃。現時的情況大致上與上一份報告第 239 至 240 段所述的相同。

VI. 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2)、18(3)、23、24、26、27(1)至(3)條）

43. 在這一組別，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履行第 6(2)條（生存和發展）、第 23 條（殘疾兒童）、第 24 條（健康及保健服務）、第 26 及 18(3)條（社會保障及托兒服務和設施），以及第 27(1)至(3)條（生活水平）方面的措施、體制、所考慮的因素和遇到的困難，以及所取得的進展。

A. 第 6(2)條：生存和發展

44. 我們會就嬰兒夭折率和產婦死亡率提供最新的數字。至於分娩福利和保障，已大致上在上一份報告第 244 和 245 段中敘述。

45. 在餵哺母乳方面，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63 段中建議，締約國應在香港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就這方面，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餵哺母乳的最新統計數字，並會簡介我們在社會上鼓勵母乳餵哺的措施。

B. 第 23 條：殘疾兒童

4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包括預防、辨認、評估、醫療、教育、職業康復和就業、交通、建築物的出入通道、福利及文康活動等方面的服務，已大致上在上一份報告敘述。我們會就這方面的加強或新增服務，以及公眾教育和國際合作提供最新資料。

C 第 24 條：健康及保健服務

4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為兒童提供的醫護服務和醫療援助，包括防疫注射計劃和預防疾病的健康計劃等。我們也會提供對抗傳染病和營養不良的最新資料。

48. 有關兒童的精神健康，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66 及 67 段中，讚揚香港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並建議香港應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4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預防兒童發生意外的情況，已大致上在上一份報告第 276 至 279 段敘述。我們會就確保兒童在道路上安全的措施包括就學生服務車輛座椅設計的立法工作，以及教育及宣傳措施，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50. 在審議結論第 64 及 65 段中，委員會對香港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香港應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並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在促進學童身心健康方面所提供的一系列推廣和預防服務，以及性教育的安排。我們並會按指引第 32 段要求，重新探討上一份報告第 283 至 287 段所提及的愛滋病教育和資訊。

D. 第 18(3)條：為在職父母提供的兒童照顧服務及第 26 條：兒童獲得社會保障福利的權利

51. 在兒童照顧方面的有關措施會在這份報告中“V. 父母的責任”這個組別中的 B 部份載述。我們為社會上不幸的人士（包括兒童）推行的社會保障政策，基本上已在第 307 至 314 段論述。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各項計劃的最新資料和統計數字。

E. 第 27(1)至(3)條：生活水平

52.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根據三個統計指標，香港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這三個指標分別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香港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及每月受僱收入中位數。我們並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讓委員會全面掌握香港兒童各方面的生活情況。

53. 在審議結論第 72 及 74 段中，委員會就弱勢社羣（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中出現兒童貧困的情況，以及香港未有設定貧窮線，妨礙當局制定適當的減貧政策等事宜表示關注。就此，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

54. 對於委員會的關注，我們會作出回應，告知委員會政府就有關設立貧窮線的建議所作的討論。我們並會告知委員會在協助貧困兒童，以及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第 28、29 及 31 條）

55. 在這一組別，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為履行第 28 條（教育，包括職業教育和指導）、第 29 條（教育的目的）及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我們並會提供資料，說明在履行公約這部分的條文方面，與本地及國際非政府機構合作的情況。

A. 第 28 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56. 上一份報告第 333 段基本上已載述《基本法》所訂明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依然是香港特區政府開支最大的項目。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的最新數字。

57. 我們並會就學前、小學、中學和專業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殘疾及資優兒童）提供的教育設施；諮詢及輔導服務，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另外，我們會特別提供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334”、12 年免費教育及小班教育的資料。

58. 此外，我們會提供資料，說明為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及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教育，並會按指引第 36 段要求，提供有關區域／國際合作如教師協會等方面的資料。

59. 對於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76 及 78 段中，就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作出回應。

B. 第 29 條：教育目標

60. 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365 段所述，香港的教育政策是讓所有學童獲得全面的教育，按各人的條件發展德、智、體、羣、美。我們會就以下事項匯報最新的情況：加強發展兒童的性格、才能、智能及體能的課程和措施；培育兒童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父母、文化身分及國家價值觀念和自然環境的尊重，以及如何為兒童作好準備，讓他們在自由社會中盡一己之責。就這方面，我們會重新探討上一份報告第 366 至 383 段所提及的事項，並會提述新高中課程中的有關部分。

C. 第 31 條：休息、暇閑、與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

61.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設施、措施和計劃已大致上在上一份報告第 384 至 396 段載述。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最新資料。

VIII. 特別保護措施 (第 22、30、32-36、37(b)-(d)、38、39 及 40 條)

62. 指引第 38 段規定締約國就第 22 條 (難民兒童)、第 38 條 (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 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方面 (第 39 條)、第 40 條 (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第 37(b)至(d)條 (被剝奪自由的兒童)、第 37(a)條 (對少年人的判刑)、第 39 條 (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第 32 條 (經濟剝削)、第 33 條 (濫用藥物)、第 34 條 (性剝削及性侵犯)、第 36 條 (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5 條 (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 以及第 30 條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 提供有關資料。就這方面, 這份報告在這一組別會載述:

(a) 兒童處於緊急情況 (第 22、38 及 39 條)

A. 第 22 條: 難民和非法入境兒童

63. 正如上一份報告所述, 香港的難民營已全部關閉。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來自越南的兒童難民/非法入境兒童的最新情況。我們並會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說明為由其他國家來港的難民兒童及非法入境兒童提供的服務。

64. 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81 段中指出, 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有接受教育機會的保障。我們會就此作出回應。

B. 第 38 條: 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及第 39 條: 這些兒童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65. 我們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 正如上一報告第 405 段所述, 香港長期以來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 因此兒童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問題並無發生。

(b)兒童抵觸法律（第 37(a)至(d)條、第 39 及 40 條）

C. 第 40 條：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

6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涉及少年人的司法程序的安排，包括假定無罪、迅速直接地告知其被控罪名、不得強迫作供或認罪、法律代表或法律援助、免費傳譯服務、在各階段的訴訟中私隱受到尊重，以及司法訴訟和判入懲教機構以外的選擇等，基本上已在上一份報告第 406 至 416 段論述。

67. 我們會就審議結論第 90 及 94 段所提及有關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作出回應。此外，委員會建議，香港應確保 18 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我們會就此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68. 我們並會就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92 段所提出實施有關少年司法的國際準則和就此提供培訓的建議作出回應。

D. 第 37(b)至(d)條：兒童被剝奪自由，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監護安排

69. 有關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第 94(d)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作出回應，告知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 221 章）第 109A 條的規定，對任何年屆 16 歲或超過 16 歲而未屆 21 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士，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干犯例外罪行者除外。此外，正如上一份報告第 437 段所述，《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1(1)條規定，任何 14 歲以下兒童均不得被判處監禁，或因欠繳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而交付監獄，另外《社區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4(1)條規定，14 歲或以上人士如被定罪，法庭可規定該人進行不超過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這些規定符合委員會所提出確保剝奪自由應是最後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的建議。

70. 為確保被剝奪自由的兒童獲得人道對待，且尊嚴得以維護；與成年犯人分隔；享有接受家人探訪、取得法律及其他形式協助和挑戰羈留合法性的權利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大致上已在上一份報告第 417 至 433 段闡釋。我們會就這方面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E. 第 37(a)條：對少年人的判刑，特別是禁止體罰和判處終身監禁

71. 上一份報告第 434 至 436 段已大致上載述有關終身監禁及體罰的安排，以及少年犯的院所，包括社會福利署主理的院所及懲教署運作的院所。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

F.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72.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青少年自新的情況已大致上在上一份報告第 438 段闡釋。我們會就《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的實施提供最新資料。

(c)受剝削的兒童：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第 32 至 36 及 39 條)

G. 第 32 條：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73. 有關上一份報告第 440 至 449 段所提及的事項，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最新的發展。

H. 第 33 條：濫用藥物

74.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的兒童濫用藥物數字，並會濫用藥物的原因和模式，以及處理兒童濫用藥物方面五管齊下的計劃，即立法和執法、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研究，以及國際合作提供最新資料。此外，我們亦會提供資料，說明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其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版的報告中建議的策略和措施。

I. 第 34 條：性剝削及性侵犯；以及第 35 條：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

75. 我們會重新探討第 471 至 480 段所述有關性剝削、性侵犯，以及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的事項，並會提供最新的數字。有關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88 和 96 段中提出的建議，我們會作出回應並闡述最新的情況。

J. 第 39 條：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

76. 有關促使兒童身心康復及少年人罪犯重返社會的措施，會在“VIII. 特別保護措施”這個組別中 F 部份闡述。至於為遭受任何形式的忽視、侵犯和剝奪的受害兒童採取的措施，則會在第“V.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的組別載述。

(d) 屬於少數或土著羣體的兒童（第 30 條）及露宿和街頭工作的兒童

7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享有宗教自由的情況，大致上已在上一份報告第 115、116 及 481 段闡釋。我們會按指引第 38 段的要求，就露宿和街頭工作的兒童的情況，如有的話，提供資料。

IX. 保留條文和聲明

7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已經撤銷。我們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關於第 32 及 37(c)條的保留條文的最新情況，以回應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 8 及 9 段所提出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CRC/C/15/Add.2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四十屆會期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所提交的報告

審議結論：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舉行的第1062至第1065次會議中(CRC/C/SR.1062-1065)，審議了中國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RC/C/83/Add.9第I和第II部)，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1080次會議中(CRC/C/SR.1080)，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A. 序言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這份全面和詳盡的定期報告。報告分為三個部分，分別論述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情況。委員會也歡迎締約國就問題清單(CRC/C/Q/CHN/2及第I、第II部)提供了詳盡的書面回覆，讓委員會更清楚了解締約國兒童的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派出多名來自不同界別的高層代表出席審議會，委員會表示欣賞。

B. 締約國採取的跟進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3. 對於締約國在改善貧窮問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得以提前達到一些重要的“千禧發展目標”，委員會表示欣賞。

4.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二零零一年批准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5.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了《1993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33號》。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1. 一般的推行措施 (公約第4條、第42條、第44條第6段)

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

6. 有關委員會就締約國第一次報告(CRC/C/11/Add.7以及關於香港(英國屬土)的CRC/C/11/Add.9)所提出多項的關注事項和建議(CRC/C/15/Add.56以及關於香港的CRC/C/15/Add.63), 締約國已通過立法措施和有關政策加以處理, 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不過, 有些關注事項和建議, 則尚未得到全面處理, 例如:

- a) 關於內地, 當局就建立國家人權機構(CRC/C/15/Add.56 第26段)和處理不歧視問題(CRC/C/15/Add.56 第34、第35段)方面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有限, 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 b) 關於香港特區, 締約國認為委員會之前提出有關協調和評估方面的建議(CRC/C/15/Add.63第20段)並不切實可行, 委員會已備悉這點。不過, 委員會仍然認為, 在制定本地法律和政策時, 必須堅持採取全面綜合的方針實施公約的條文; 要達到這個目標, 就得優先考慮兒童的處境, 確保有關的政策協調得當, 並要評估所訂政策對兒童可能產生的影響。

7.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致力落實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所載但尚未實施的建議, 以及處理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提及的關注事項。

保留條文和聲明

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撤銷有關公約第22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不過, 對於有關公約第6條的保留條文仍然生效並適用於整個締約國, 以及有關公約第32和第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

特區和澳門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

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其管轄地區的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並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立法

10. 委員會雖然歡迎內地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仍然關注到適用於兒童的法例並非全部符合公約的規定。

1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檢討內地的法例，確保所有法例完全符合公約所載的原則和規定，所須注意的事項載於本審議結論第33、40、45、48、53、82、93、94段，以及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的首份報告的委員會審議結論(CRC/OPSA/CO/2)第11 和第13 段。

協調情況及制定《國家行動計劃》

12. 委員會欣悉內地制定了第二個《國家行動計劃》—《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年)》，並注意到內地各地區、地方已設立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兒童權利的實施情況，而且這些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數目不斷增加。不過，委員會關注到，有關的協調工作較為零碎，在內地各地區、地方層面實施綱要的工作並不一致，而各地區、地方在實施綱要方面的協調工作也間或不足。

13. 正如上文第6(b)段所述，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而現時的綱要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也較為零碎不全。此外，委員會已省覽澳門特區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知悉澳門特區正討論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1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進一步加強各個層面有關組織及機構的彼此協調工作，確保各地區、地方推行《國家行動計劃》—《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 年)》的情況一致。

15.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議，締約國應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關於澳門特區，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應加快討論這方面的事宜，然後制定和推行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

獨立的監察制度

16. 委員會得悉內地各部委均會受理公眾的投訴，但關注到締約國並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此外，對於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均未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委員會表示遺憾。

1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分別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在國家、地區、地方的層面按照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委員會敦請締約國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員會第2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並認為應由這些機構受理、調查及處理公眾（包括兒童）的投訴，以及為這些機構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人手及物資。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認為可把這個機構納入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資源分配

18.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近年大幅增加在內地的義務教育、母嬰健康護理、社會救濟以及對付販運人口方面的預算撥款，但仍關注到某些重要範疇(例如教育)的撥款仍然不足。委員會得悉已有大量資源撥作發展貧困地區之用，但仍關注這些資源必須惠及弱勢社羣。

19. 委員會擔心，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漸擴大。委員會關注到，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導致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因而削減社會福利開支；但現時經濟已經復甦，但政府仍未重新調高這方面的撥款。

20. 關於內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增加主要的兒童福利服務（特別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預算撥款，並確保所增撥款能夠配合政府稅收的增幅。委員會又建議締約國制定一套全面的監察制度，確保預算撥款有效地用於支援弱勢社羣，以及縮窄地區之間的貧富差距，特別是城鄉以及東西部地區之間的差距。

21.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建議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以縮窄居民的入息差距，減少貧富懸殊現象。委員會也建議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數據收集

2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致力改善全國各地收集統計數據的工作，並欣悉代表團所提供的資料，當中顯示內地即將設立新機制以便收集分類數據。不過，對於內地居民未能普遍地就公約所涵蓋範疇獲得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委員會表示關注。

2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就公約所涵蓋範疇，在全國各地致力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並確保能夠適時、按部就班地向公眾公布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研究可否在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分別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公約的傳播

24. 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把公約的文本翻譯成多種語言，包括少數民族使用的語言。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與內地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

2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在其管轄地區內：

-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 b) 擴大宣傳計劃，提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
-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與民間組織合作

26. 委員會知悉在內地，非政府機構愈來愈活躍，但也關注到它們的活動範疇和空間仍然相當有限。

2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協助和鼓勵在內地的非政府機構(特別是致力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機構)舉辦活動和擴大活動範圍，並確保這些機構可自由和積極參與實施公約規定的工作，其中包括擬備報告，以及落實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和建議。

2. 一般原則

(公約第2條、第3條、第6條、第12條)

生存的權利

28. 委員會欣悉內地已制定有關禁止選擇性墮胎和殺嬰的法律措施。不過，委員會關注到，現行的計劃生育政策和公眾的心態，只會繼續帶出負面後果，包括選擇性墮胎和殺嬰，以及遺棄兒童(特別是女童和殘疾兒童)等。

29.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繼續努力，保障在其領土內所有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強現時的執法行動，打擊選擇性墮胎和殺嬰的行為，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任何因計劃生育政策而導致的負面後果，包括遺棄兒童、沒有為兒童進行出生登記，以及男女出生比例失衡等。

禁止歧視

30. 雖然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回應委員會的關注，著力處理有關歧視的問題，但委員會依然關注目前內地對某些社羣加諸的歧視，這些社羣包括：女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殘疾兒童、少數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羣體(如藏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兒童)，以及國內的移居兒童。

31. 委員會關注到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的問題，而且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此外，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就具體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3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措施，消除對下列社羣的歧視，包括：女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殘疾兒童、藏

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兒童、少數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兒童、中國國內的流動兒童，以及其他弱勢羣體，並藉以：

- a) 確保這些兒童可在公平情況下獲得基本的服務，包括醫療、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而且提供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以維持這些兒童所需服務；
- b) 加強監察地方機關所推行的計劃和提供的服務，以識別和消除地區之間的差距。

3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委員會也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澳門特區就實施公約第2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資料。

34.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必須加入與《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措施和計劃的具體資料。締約國實行這些措施和計劃，是為落實以下綱領和建議：二零零一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二零零一年委員會第1號《一般意見》所載有關教育目的的建議。

兒童的最佳利益

35. 對於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36.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實施公約第3條的規定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說明在採取關乎兒童的行動時，如何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尊重兒童的意見

37. 委員會關注到，內地的兒童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向法院提出申訴或直接獲法院徵詢意見；除非有關的兒童年滿16歲，並且已經能夠以自己的勞動所得作為生活來源，則屬例外。至於學生在學校陳述意見以及主管當局如何考慮學生意見的問題，締約國只提供了有限資料，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

38. 對於締約國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區代表兒童的機構(例如：兒童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欣賞。不過，委員會關注到在制定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此外，對於沒有資料提述澳門特區在各種情況下如何考慮兒童的意見，委員會表示遺憾。

39. 就公約第12條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定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的看待。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在下次規定的定期報告中，就其管轄地區的有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40. 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檢討內地關乎兒童的法例，確保兒童有機會在影響到他們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陳述意見，而且要視乎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他們的意見給予適當的看待。

4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定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委員會又鼓勵締約國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3. 公民權及自由

(公約第7條、第8條、第13至17條、第19條、第37(a)條)

出生登記

42. 委員會欣悉締約國曾致力處理委員會早前所提及關於兒童沒有出生登記的問題。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由於內地現行的計劃生育政策，而且並非所有嬰兒於出生後獲得登記，以致國內的女童、殘疾兒童和一些在農村地區的兒童受到影響。

4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繼續努力為內地所有剛出生的嬰兒(特別是女嬰及殘疾嬰兒)登記資料，並彈性容許在各地區(特別是農村地區)年齡較長而仍未登記的兒童補辦登記手續。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考慮修訂戶口登記制度，以便加緊推行上述措施。

宗教自由

44. 委員會知悉內地已在二零零一年實施《民族區自治法》，以保障少數民族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但有報告指有關地區（特別是藏族佛教徒、維吾爾族、回族）的兒童在讀書求學和尋求宗教信仰方面遭到種種制肘，甚至有兒童因參與宗教活動而被拘留。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有報告指生於有宗教背景（特別是法輪功）家庭的兒童受到攻擊、威脅以至其他形式滋擾，包括接受勞改。委員會已得悉有關更登確吉尼瑪(Gedhun Choeky Nyima) 的事件，但仍然關注到沒有獨立專家能證實有關事件是否屬實。

4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民族區自治法》得以全面實施。具體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明確的法例，保障18歲以下人士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即非但不得就認可宗教信仰的數目設定上限，而且須尊重兒童父母的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其子女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引導其子女行使有關權利；
- b) 廢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讓任何年齡的兒童都得以參與藏族的宗教節日活動或接受宗教教育；
- c) 廢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讓國內任何年齡的兒童都得以參與清真寺的活動或接受宗教教育；
- d) 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兒童有權選讀宗教課或無神論課；
- e) 准許獨立專家探望更登確吉尼瑪，以證實他平安無恙，並確保他與父母的私隱權均獲尊重。

體罰

46. 委員會擔心內地現行有關嚴禁學校施行體罰的規定未能在全國統一實施。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仍未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而社會仍然普遍接受體罰。

47. 由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委員會擔心在兩個特區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48.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

括懲教機構) 施行體罰；

-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4. 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

(公約第5條、第18條(第1至2段)、第9至11條、第19至21條、第25條、第27條(第4段)、第39條)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

49.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致力改善內地兒童的境況，尤其在二零零一年採納了《兒童社會福利機構的標準》。然而，委員會仍關注內地有很多兒童遭遺棄，而且有很多兒童須入住福利機構。對於締約國沒有就進出福利機構的兒童人數備存準確統計數字，委員會表示遺憾。

50. 委員會十分擔心，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配額制度，以及兩個特區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5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採取下述措施：

- a) 繼續致力為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提供更佳的照顧方式，例如在內地推行成功的典型服務，包括寄養及收養服務；
- b) 研究有效防止兒童遭遺棄的策略，包括及早識別高危的家庭和兒童，以便考慮可否派出社工直接介入和幫助有關家庭；
- c) 確保入住福利機構的兒童得以融入所屬小組，並在近似家庭的環境中獲得個別照顧；
- d) 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以確保所有其他的照顧方式均符合公約所訂的質量標準，包括按公約第25條的規定，為獲得安置的兒童定期審查與其有關的情況、為兒童設立投訴機制，以及確保所有機構、計劃、服務均由備受適當訓練

的認可人員負責；

- e) 確保所有以其他方式接受照顧的兒童的死亡事件均獲適當記錄並調查，以及在有需要時獲適當跟進。

領養

52. 正如上文第5段所載，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批准了《1993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33號》。然而，由於締約國沒有數據足以顯示獲跨國領養的兒童人數以及協辦收養計劃的內地機構的數目，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由於締約國並無明確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委員會表示關注。

5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盡快把《1993年海牙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
- b)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加強監管跨國領養計劃的協辦機構，特別提防販賣兒童或侵吞領養父母所付費用及捐款的情況；
-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證沒有出生證明書的兒童在收養過程中有權保留自己的身分；
- e) 籲請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公事上須接觸那些失去父母愛護的兒童的人士）既須視收養計劃（尤其是跨國領養計劃）為特殊的另類照顧兒童方式，也須在決定採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慮不歧視的原則，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凌辱、忽視、虐待、暴力對待兒童

54. 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既沒有足夠資料以交代兒童受凌辱、忽視、虐待的情況，也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以遏止暴力事件並援助受害者。

55. 委員會雖然知道香港特區已致力增加有關的社工人數，但仍關注特區所推行的政策及計劃未能有效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

5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緊在全國各地採取各種措施，以打擊凌辱、忽視、虐待以至暴力對待兒童的惡行。有關措施包括強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人員（如醫生、教師、社工），一旦發現有

人虐待兒童，便須立即舉報，以及設立熱線專門為兒童服務。

57. 就內地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進一步研究兒童在家庭、學校、機構會遭受的各種暴力行為，從而採取下述措施：

- a) 加強立法保障兒童，免其遭受任何方式的暴力對待；
- b) 研訂有關防止及打擊暴力罪行的策略，包括通過校本教育課程加強兒童的防暴意識，並教導兒童應付各種暴力行為的技巧；
- c) 制定計劃確保所有涉及暴力事件的受害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並得以康復。

58.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
-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59. 由於秘書長長期致力研究兒童遭暴虐的問題(A/RES/56/138)，因此於較早前向各國政府發出有關課題的問卷。委員會很高興收到締約國的書面回覆，也很高興內地與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間派出代表，前往泰國出席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諮詢會議。此外，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至十七日期間在北京召開國家級諮詢會議。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按區域諮詢會議的討論結果採取有關措施，與民間機構合作，致力確保所有兒童免遭受身體、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並研究如何採納具體以至有時限的行動計劃，以防止和應付暴力及虐待事件。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約第6條、第18條(第3段)、第23條、
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1至3段))

殘疾兒童

60. 委員會關注內地的下列情況：

- a) 並未備有關於殘疾兒童的具體分類數據；
- b) 對“殘疾”一詞所下的定義過於狹窄；
- c) 在城市與農村的殘疾兒童的人數有顯著差別；
- d) 在“一孩政策”下容許有殘疾兒童的家庭生育第二名子女的例外規定，實質上助長對殘疾兒童的歧視。

61.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聯合國《殘疾人機會平等標準規則》(大會第48/96號決議)以及委員會就殘疾兒童權利進行一般討論當日所通過的建議(CRC/C/69)，並確保公約中所有關於殘疾兒童的原則和規定得以在全國各地執行。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實行下列措施：

- a) 改善蒐集數據的系統，以確保關於殘疾兒童的數據既準確又齊備，並根據兒童的性別、年齡、地區(城市或農村)、居住狀況及殘疾類別加以分類；
- b) 按國際認可標準確立“殘疾”的定義；
- c)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實質上歧視殘疾兒童的情況，尤其是殘疾兒童遭遺棄的情況。

健康和保健服務

62. 委員會雖然注意到保健指標有顯著改善，但仍重申委員會早前就內地存在各種懸殊情況所提出的關注，該等懸殊情況包括：城市與農村之間、東部與西部各省分之間，以及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在嬰幼兒死亡率、營養和其他兒童健康指標方面的差異。此外，委員會關注到締約國持續有兒童營養不良的個案，但又出現兒童過度肥胖的情況，以及母乳育嬰政策推行欠善的問題。

6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地區內提供孕婦及兒童保健服務，讓所有兒童(包括非戶籍兒童)受惠。委員會進

一步促請締約國制定相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徹底解決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委員會並促請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包括在內地推行《中國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青少年保健

64. 委員會關注內地及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青少年保健服務的資料，以及香港特區的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現象。

6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二零零三年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青少年保健及其發展而發表的第4號《一般意見》，務求在管轄地區內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委員會並建議締約國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精神健康

66. 委員會讚揚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為遏止青少年自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不過，委員會仍關注內地和澳門特區並未備存關於兒童精神健康服務，以及兒童濫用煙草、酒精和毒品的數據及資料。

6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擴展為青少年而設的預防和治療精神健康服務，以及開展防止青少年吸煙、酗酒和濫用藥物的計劃（尤其是專為青少年而設有關健康行為和生活技能的活動）。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愛滋病毒/愛滋病

68.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為內地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受其影響的兒童開展有關的政策及計劃。不過，委員會關注這些政策及計劃在推行上有不足之處。

6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推行為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受其影響的兒童而開展的政策及計劃，並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為這些計劃調撥更多財政資源；

- b) 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確保其官員接受充分訓練和具備足夠知識，以遵照公約第3條所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原則，推行有關計劃及政策；
- c) 如上文第32段所述，加強公共資訊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認識，並消除公眾對患有這種疾病的兒童的歧視。

70. 鑑於委員會就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事宜所發表的第3號《一般意見》(CRC/GC/2003/3)以及《愛滋病毒/愛滋病與人權國際準則》(E/CN.4/1997/37)，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致力防止愛滋病毒 / 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生活水平

71. 委員會欣悉內地近年經濟起飛，並致力分配更多資源給生活貧困的人士，包括為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不過，委員會認為貧窮問題，特別是某些地區和特定社羣(例如移民或“流動”人口)的貧窮問題日趨嚴重，而貧富懸殊情況依然令人關注。

72. 同樣，雖然香港特區的經濟蓬勃，但委員會關注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委員會並關注香港特區沒有設定貧窮線，認為會妨礙當局制定適當的減貧政策。

73.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方面通過本文第20段所述的方式調整預算撥款額，另一方面則綜合整理有關兒童貧困狀況的資料庫，務求為內地各地區繼續致力爭取平衡的經濟發展。委員會進一步促請締約國增加為清貧兒童(包括來自“流動”人口等弱勢社羣以及來自中國西部貧窮地區的兒童)而設的福利項目，例如提供獎學金等。

7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定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7.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公約第28條、第29條、第31條)

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75. 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在國內致力提倡教育，但關注到某些社羣仍未普遍地有機會接受教育，當中包括：女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在農村地區及西部省份居住的兒童，以及移居兒童。此外，委員會十分關注內地提供義務教育但收取雜費的情況，以及師生比例偏高、中學生輟學率偏高、教學質素欠佳的問題。

76. 至於香港特區，委員會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對於澳門特區未能充分提供有關的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

7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採取下述措施：

- (a) 豁免小學學生繳交雜費及其他“潛在”的收費，務求做到小學教育真正免費；
- (b) 根據《教育法》的規定及因應國內生產總值的升幅增撥教育資源，確保所有兒童（特別是女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少數民族兒童、移居兒童）得以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並有均等機會參與幼兒教育及發展計劃；
- (c) 倡設靈活的教學制度，確保中途輟學的兒童（尤其因貧窮或遷徙而輟學的兒童）得以完成義務教育課程，並通過非一般途徑取得認可資格，而另一方面，則確保他們有機會接受合適的職業技能教育及培訓；
- (d) 確保中、小學所有教材同時備有以少數民族語言編寫的版本，而教材內容包括培養學生文化修養的資料；
- (e) 通過加強師資培訓和改善師生比例，進一步提高教學質素；
- (f) 加緊推行以“全面發展”為目標的教育政策，包括提供有助兒童培養自學能力的課程，讓兒童得以行使休閒嬉戲的權利；
- (g) 為達到上述目標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的技術支援。

78.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採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7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促請澳門特區盡快把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年期延長至12年。此外，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教育質素和遏止校園暴力事件的詳細資料。

8. 特別保護措施

(公約第22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第37(b至d)條、第32至36條)

難民兒童和移居兒童

80.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已作出努力，讓大約30萬名印支難民在內地永久定居；但委員會也關注這些難民在中國所生的子女未獲給予中國公民身分。委員會更關注到中國把來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共和國)的兒童歸類為經濟移民，並把他們遣回朝鮮共和國，未有考慮這些兒童回國後會否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

81. 關於香港特區，委員會注意到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82.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考慮，把本國憲法和本公約所保證並涉及內地和特區各種人權範疇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處其管轄地區的兒童，包括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以及其他無證移居兒童。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

- a) 修訂法例，讓印支難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獲得中國公民身分；

- b) 按照委員會就無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發表的第6號《一般意見》，確保當有充分理由相信無人陪同的兒童(包括來自朝鮮共和國的兒童)如被遣返所屬國家時，很可能會遭受無可補救的傷害(例如因違反出入境法例而被過度懲罰)，則該等兒童不會被遣返；
- c) 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經濟剝削

83. 對於締約國於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批准了《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委員會表示歡迎；但對於未獲得內地童工的具體數據，委員會則表示關注。有關報告顯示，童工問題在內地十分普遍。委員會同時關注到“兒童在有危險性的工作中受剝削”的情況；內地並無法例和明確的行政規例，以界定有關情況和保護該等兒童。此外，對於內地普遍實施勞改的做法，委員會也十分關注。

84.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用下列方法，以加強實行《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的規定：

- (a) 蒐集童工具體分類數據，根據數據並在徵得童工合作的情況下制定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問題；
- (b) 就各種形式的危險工作制定詳細規例，訂明18歲以下人士不得參與該等工作，並於制定規例期間諮詢受影響的兒童；
- (c) 確保為兒童進行勞改時，不會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第138號和第182號的原則和條款。

街童

85. 委員會雖然知道並欣賞締約國在內地所作的努力，但同時對大量兒童在街上過活和工作的情況表示關注。

8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內地加強就街童問題採取的措施，當中特別包括：

- (a) 進一步調查兒童在街上過活和工作的情況，根據調查結果

- 制定合適的計劃和政策，從而減少街童的數目，並向他們提供適當協助；
- (b) 優先進行以家庭和社區為本的介入和調停工作，藉此讓街童重新融入家庭生活；
 - (c) 針對地方機關就街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務而增撥資源。

性剝削和販運兒童

87. 委員會欣悉內地和澳門特區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首份報告，並促請締約國參閱CRC/C/OPSA/CO/2 所載的有關建議。對於上述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委員會表示遺憾。此外，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加強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被人利用進行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活動。不過，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表示關注。

88. 為了防止和打擊販運兒童以進行色情和其他不當的活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香港特區：

-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發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 d) 根據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所採納的《行動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 和《全球承諾》(The Global Commitment) ，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
-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

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89. 對於締約國已廢除內地18歲以下的罪犯可被判處死刑的安排，委員會表示歡迎。不過，18歲以下人士仍可被判處無期徒刑。雖然這種判刑並不常見，委員會仍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此外，委員會知悉締約國已致力改革有關少年司法的法例(包括《未成年人保護法》(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但仍關注現行的法律、規例和行政程序並沒有在保護犯事兒童方面，詳細訂明主管當局和司法部門所應負的責任。

90.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提高了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但委員會認為10歲的兒童便須負上刑事責任，畢竟是太年輕。此外，委員會也關注年齡介乎16歲至18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的問題。

91. 澳門特區代表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犯事兒童提供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委員會同意這點，並歡迎有關代表就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計劃提供了資料。

92. 鑑於委員會曾就少年司法事宜進行綜合討論，並已採納有關的提議(CRC/C/46 第203至第238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地區全面實施少年司法的準則(尤其是公約第37、第39和第40條)，以及其他有關的國際準則，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及《刑事司法體系有關兒童的訴訟準則》(維也納準則)(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其管轄地區為負責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認識有關的國際準則。

93. 在內地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廢除18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安排；
- b) 修訂有關的法例，確保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包括在工讀

制學校的兒童)都有權獲得適時的法律援助和其他所需的支援，並且有權於適當的時候在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獨立和公正的主管當局，對他們被剝奪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異議；

- c)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d) 確保被判刑和獲釋的18歲以下人士都有機會接受教育，包括職業和謀生技能培訓，並獲得更生服務，以便重新融入社會和得以全面發展；
- e)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國藥物管制及防止罪案辦事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並尋求有關的協助。

94. 在香港特區方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

-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
- b) 廢除18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 c) 確保18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
-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95. 在澳門特區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加快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並確保改革方案包括以下項目：

- a) 採取措施確保拘禁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b) 制定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例如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c) 加強有關的服務，協助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會，使他們得以健康成長，恢復自尊心和尊嚴。

9.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96. 委員會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應該適用於香港特區。此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簽署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並使該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10. 跟進行動和發布資料

跟進行動

97.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確保能夠全面實施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把有關的建議提交內地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國務院的委員、香港特區的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澳門特區的行政會成員和立法會議員，以及有關的省或地方當局，俾讓各方作出考慮和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發布資料

98.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締約國應以本國所採用的語言，並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或方式，把締約國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書面回覆以及委員會所採納的相關建議(審議結論)，廣泛發布給公眾、民間社區組織、青年團體、專業機構以及兒童，俾讓各方了解公約及其實施和監察的情況，並可就有關的問題展開討論。

11. 下次定期報告

99. 基於委員會所採納有關報告周期的建議(載於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期報告(CRC/C/114))，委員會重申各締約國必須按照公約第44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締約國在公約項下對兒童履行的重要責任之一，就是確保兒童權利委員會可定期審察公約的實施進度。因此，締約國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至為重要。不過，委員會明白到，有些締約國遇有若干困難，因而無法定期和準時提交報告。為了協助締約國按照公約規定履行提交報告的責任，委員會採取一項特殊措施，就是請締約國

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合併為綜合報告，並在第四次報告的原定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給委員會。該份報告不應多於120頁(參閱CRC/C/118)。委員會預期締約國在其後遵照公約所規定，每五年一次提交報告。
